**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815,990.77份，占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日）基金总份额2,824,839.19份的99.69%，达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815,990.7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 **律师费** | 3 |
| **公证费** | 1 |
| **合计** | 4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1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于2022年4月11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于2022年4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本基金的清算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 **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2年4月11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9日**

附件：公证书







